

##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应到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，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，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〈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〉》**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5）、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8）、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2）。该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（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）。

经审慎评估，现同意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、严伟先生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，均属于关联董事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（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）对此议案进行表决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详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